

法院公告

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州佰云集商贸有限公司：

原告福建省正旺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州佰云集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判令被告福州佰云集商贸有限公司、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原告货款 32312 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 32312 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2.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11 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0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0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